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

一、转接条件

党员因工作调动、参军、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，或者外出学习等原因离开原支部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经党组织同意，将党组织关系进行转接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由党员所在党支部开具党员介绍信，然后党员持介绍信到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）办理转接手续，并携带党员档案或《入党志愿书》复印件。

三、转接流程

**（一）**党员持介绍信到所在地（单位）、户籍地党委（党工委）接转组织关系，由其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所在单位（社区）的党支部报到。

**（二）**离退休党员携带介绍信和《入党志愿书》复印件到所在户籍地（社区）报到。

**（三）**无业党员转入到户籍所在地（社区）必须携带党员档案到街道审查档案，齐全后方可接收党组织关系。

**（四）**开具党员介绍信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涂改并加盖党。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。

**（五）**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，不能本人携带的，要邮政转递。

**（六）**党员必须在有效期内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。

**（七）**党组织关系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可以在全区党员管理系统进行转接。